

漫政〔2024〕6号

签发人：陈伟

关于印发《漫水河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现将《漫水河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漫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漫水河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工作的通知》（霍安〔2024〕3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月2日。

二、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敬老院、学校及周边出租房、宾馆、饭店、加油站、商超、医院、卫生院（室）、大别山滑雪旅游度假区等场所，整治消防、燃气、烟花爆竹、电焊、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教育、民宗、民政、自建房、森林防火、水利保障设施等领域。

1.消防、燃气、烟花爆竹、电焊：（1）对宾馆、饭店、加油站、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场所、用户使用燃气报警器及软管、阀门等关键部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3）对烟花爆竹销售点消防器材（灭火器等）、安全教育培训、许可证和警示牌悬挂、烟花爆竹单独放置、仓库堆放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4）对施工现场违规电焊作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人：**翟文焕，**负责人：**朱儒兵、周远航、段经鹏）

2.建筑施工：全面排查整治在建工地突出抓好预防坍塌

塌、高坠事故专项检查，重点整治各类高处施工平台、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严厉查处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牵头人：朱兴龙，负责人：陈友佳**）

3.道路交通：在镇域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全面排查酒驾醉驾、超速超载超员超限、农用车非法载人、无牌无证、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牵头人：李欢，负责人：储铭著**）

4.教育：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出租房、青少年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牵头人：李伟，负责人：杨昕**）

5.民宗：全面排查民间信仰场所消防、房屋、电气、疏散等安全隐患。（**牵头人：汪思宇，负责人：黄子幸**）

6.民政：全面开展养老服务中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食堂、住房、安全用电等情况；全面排查独居老人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隐患。（**牵头人：王恩会，负责人：程威、王德备**）

7.自建房：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在建自建房和临时工棚、农户临时居住点等房屋安全隐患情况。（**牵头人：王宁，负责人：胡家诺、施亮**）

8.在册地质灾害点：对全镇在册地质灾害点全面开展巡查工作，对受威胁群众做好地质灾害点防治宣传引导

工作，全面开展高切坡建房户安全隐患排查。（**牵头人：**王宁，**负责人：**徐国栋）

9.大别山滑雪旅游度假区：对场地设施、设备安全、应急预案、医疗救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人：**朱兴龙，**负责人：**王伟）

10.中心卫生院、各村卫生室：对手术室、设备室、病房、食堂、库房等场所安全、消防、用电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人：**翟文焕，**负责人：**黎少春）

11.森林防火：对农事用火、生产性用火、祭祀用火等户外用火行为开展防火隐患排查整治。（**牵头人：**朱兴龙，**负责人：**柯昌平）

12.水、电保障设施：全面排查整治供电、供水设备设施等安全隐患。（**牵头人：**李欢，**负责人：**刘旭、周海）

13.重大活动：对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前后重大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人：**汪思宇，**负责人：**刘璐）

14.其他领域：各分管负责人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职责规定，组织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排查整治无死角无盲区。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行业领域排查整治牵头人是第一责任人，对行业领域内排查整治负责，各负责人是排查整治具体经办人，各村（社区）由点长和村党组织书记共同负责本村范围内所有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

（二）加强隐患整改。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单），能够当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限期整改；对隐患严重不能确保安全、又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要关门取缔。

（三）注重宣传引导。排查整治隐患时，要实行安全宣传和排查“双同步”，通过微信群、朋友圈、“一封信”、宣传手册、标语、横幅等线上、线下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附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附件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所属领域：_____

序号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所属类型	隐患情况						隐患整改
										其他隐患	

排查人员（签字）：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排查对象，一份交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留存。